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總則

- 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、自治自律之目標，增進群育德行、提昇住宿品質、確保住宿安全，期使住宿環境更臻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協調相關單位、強化學生住宿輔導功能，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特設「學生住宿輔導委員會」，總理全體學生住宿相關事宜之指導，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學務處訂之。
- 第三條 住校生與賃居生之住宿安全及生活輔導與管理之相關事宜，由學生事務處統一策劃、督導、執行。

校內住宿篇

- 第四條 學生宿舍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。申請住宿後，除發生重大傷病及其他無法住校等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可違約退宿，否則不予退費(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)。
- 第五條 宿舍每學期收(退)費標準暨方式(含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)，由總務處依教育部所頒訂之標準計算，並考量物價及宿舍營運成本訂之。如需調整學生宿舍收費，循行政程序，送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，其應於進住宿舍時，連同宿舍費用一併繳納損壞賠償保證金，損壞賠償收取標準由總務處會同學務處訂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宿舍申請床位，以照顧身心障礙生、罹患宿疾致使身體羸弱、行動不便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子女為最優先，其次為一年級新生之原則。其他申請優先順序與作業流程，由生活輔導組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成立自治組織「宿舍學生生活自治會」，以「發揮學生宿舍自治功能、維持宿舍共同秩序、反映住宿生意見，增進住宿學生共同福利」為宗旨。「宿舍學生生活自治會」之組織、執掌及選舉、罷免、訓練、任用等細則由學務處訂之。
- 第九條 為培養學生團體生活品德，學務處應訂定宿舍相關規定與措施，

全體住宿生必須遵守。

第十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設施之完善，確保學生安全與秩序，學務處訂定學生宿舍輔導管理細則，會同總務處等有關單位，對宿舍設施、環境等檢查，住宿生應加以配合，不得規避、拒絕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於寒、暑假期提供學生申請住宿，申請及管理要點由總務處會同學務處訂之。

第十二條 為提供情況特殊學生就學協助及服務，住宿學生優待辦法由學務處訂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輔導管理細則另訂之。

校外賃居篇

第十四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賃居處所的安全，學務處應建立優良房東名冊、賃居處所環境安全檢查要點及製訂房屋租任契約書，提供賃居生參考與運用。

第十五條 為有效照顧與輔導本校賃居在外學生之安全與生活，賃居同學每學期必須向學校報備，學務處據此建立名冊及適切編組與設置聯絡人制度。

第十六條 必須建立與房東聯繫及定期辦理房東座談會，以建構協同輔導機制。

第十七條 對賃居學生定期召開輔導座談會，並強化訪視等措施，以落實賃居學生定期召開輔導座談會，並強化訪視等措施，以落實賃居生之輔導與照顧工作。相關要點由學務處訂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